

合同审核

| | |
|------|-------------------------|
| 项目名称 |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 |
| 合同名称 |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
| 合同价 | 1,476,000.00 |
| 币种汇率 |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
| 暂估金额 | 1,476,000.00 |
| 合同类型 | 工程类合同 |
| 合作方 | 河南益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
| 合同种类 | 工程合同 |
| 经办部门 |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采合约部 |
| 经办人 | 张兴民 |
| 第三方 | |
| 开发单位 | |
| 工期 | |
| | |

| | |
|------|--|
| 形成方式 | |
| 款项类型 | 费用项 |
| 承包范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图纸范围内每户及单元门处的楼宇对讲系统的施工安装；2、图纸范围内楼宇内部、地上和地下车库监控系统的施工安装；3、图纸范围内经甲方认可方案的背景音乐系统施工安装（包括音响）；4、图纸范围内经甲方认可方案的监控中心的施工安装；5、图纸范围内小区大门进出道闸系统的施工安装；6、图纸范围内小区内保安巡更系统的施工安装；7、信息发布系统以及电梯联动系统；8、承包图纸范围内各系统一切安装工程的施工、调试、报验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检测、验收等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固定合同总价 |

内。

合同概述

1、工期：120日历天，节点工期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施工指令组织施工。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承包：

（1）本工程固定合同总价为小写¥1,47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1,354,128.4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肆角肆分，税金为小写¥121,871.5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税率为9%。

（2）固定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宜阳山水文苑项目智能化工程设备和材料的购置、安装、调试、检测、办理验收手续及取得合格证所需费用、质保期内的系统维护费和保修期内所需的备品

备件、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费用。

(3) 固定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智能化工程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专项费用)、验收、风险费用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付款方式

- 1、本工程无预付款;
- 2、楼宇可视对讲及门禁系统、监控系统(包含此范围地库部分)、电梯五方对话系统、电梯联动系统完成全部工程量,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阶段已完工程价款的70%;
- 3、其他系统(包括:智能化设备网络、室外地面监控系统、出入口通道及车辆管理系统、周界防范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一卡通系统、机房工程、弱电桥架与室外综合管网等)完成全部工程量,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阶段已完

工程价款的70%；

4、智能化系统全部施工完毕，和机房中心联网完成，并调试、联动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整个智能化系统已完工程价款的85%；

5、整体智能化系统全部施工完毕，通过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全部智能化系统结算总价的95%；

6、剩余5%工程款待两年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7、乙方在领取每一次工程款前，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价款的95%前，乙方应将结算金额100%的合法有效发票全额开具，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有权拒绝支付该笔工程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人，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质量要求及

1、本工程质保期限贰年。

| | |
|------|--|
| 保修约定 | <p>2、质保期自整个项目智能化系统全部施工完毕（包括地下车库监控系统），和监控中心联网完成，并调试，联动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p> <p>3、在质保期内，凡因设备材料质量或安装、调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和更换零配件。</p> |
| 备注 | |